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4〕21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现代产业学院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湖北经济学院现代产业学院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高厅函〔2020〕16号）和《湖北省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鄂教高〔2023〕1号）等文件精神，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国家重点战略和湖北省现代产业发展需求，深入推进“新财经”改革实践，依托高水平学科和一流专业，在特色鲜明、与产业紧密联系的学院建设若干现代产业学院，构建产教政学研融合的协同育人长效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供需双方紧密对接，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为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服务企业、学生创新创业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基地。

第三条 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一）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与产业链紧密对接，培养符合行业发展需要的

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服务产业，优化结构。切实选准具有需求的产业链、创新链，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应用型专业集群，搭建面向行业的产学研深度合作平台。

（三）多元协同，融合发展。积极探索跨业界、跨学科、跨专业整合资源，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六位一体”，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教育创新平台。

（四）共建共管、共商共赢。充分发挥多方办学的主体作用，形成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共担责任的有效管理体制机制。

第二章 建设任务

第四条 鼓励各教学单位，根据总体目标和建设原则，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牵头创建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任务包括：

（一）创新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创新创业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以服务岗位需求和产业发展为导向，以学生学习能力持续改善为主线，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现代产业学院按照“六个共同”，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二）提升专业建设质量。推进与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

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的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现代产业学院可主动对接产业行业需求，经学科和行业专家充分论证后，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设置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急需的新专业（方向），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构建校企合作的“新财经”课程体系与教学模式。整合课程资源，形成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的应用型“新财经”课程群或课程模块。将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纳入教学内容，建设一批较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案例集等。使用真实场景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搭建服务地方行业企业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创新合作模式和对接落实机制，建设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中心、融合实验室。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共同构建产学研项目化平台，通过项目化平台支撑行业企业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同步带动教学、科研与产业化，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充分、恰当的教学场景。

（五）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建立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

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的有效路径。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加大校内教师转型力度，有计划选送专任教师到现代产业学院所服务的行业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开展校企导师、产业教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建立健全教师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章 设立条件

第五条 现代产业学院的设立条件有：

（一）牵头学院依托学科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已经列入“国家级一流专业”“省级一流专业”、硕士学位点及交叉学科研究院建设范围。

（二）相关企业主体所在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符合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牵头企业应为行业头部企业、上市公司、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或者注册资本在 3 亿元以上的公司。

（三）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满足现代产业学院教师队伍建设，拥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具有相对丰富的优质教学资源。

（四）相关企业主体每年应提供 50 人以上的高质量集中实习实训。

（五）相关企业主体在培育期内累计投入折合不少于 50 万

元人民币。学校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用于教学工作和日常运行。

第六条 牵头学院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科学编制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拟定各方合作协议，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项目提交审批材料时须包含以下内容：

- （一）现代产业学院立项申请书；
- （二）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须含组织机构方案）；
- （三）现代产业学院三年建设规划。

教务处组织论证，经过论证符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要求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设立。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现代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成员由牵头学院及牵头企业共商决定，理事会是现代产业学院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学院建设发展规划和各项管理制度。现代产业学院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2-4 名。其中，理事长由学校推荐，副理事长至少有一名由牵头企业方管理人员担任，理事会成员若干名。

第八条 现代产业学院在理事会的领导下，由院长负责现代产业学院的运行及日常管理，一般设置院长 1 名，由牵头学院选派，副院长若干名，其中至少 1 名由牵头企业管理人员担任。院长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现代产业学院各项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大教学科研项目。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参与制订共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产业、企业课程和课程模块体系，组织开展教材建设，负责落实产教融合教学计划。

（三）负责现代产业学院教师队伍建设，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负责现代产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实践教学体系，组织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五）组织开展面向企业的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校企联合建立科研平台，服务产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现代产业学院对外交流与社会服务合作，依据学院授权与企事业单位商谈、拟订合作协议。

（七）组织拟订和实施现代产业学院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配合学校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八）负责定期向现代产业学院理事会汇报工作情况。

第九条 现代产业学院教学管理纳入学校教学统一管理。

第十条 现代产业学院培育期为3年。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产业学院建设情况在培育期内每年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依托现代产业学院引进的项目资金，按照

项目的性质进行专项管理。

第五章 评价考核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以产出为导向、以质量为中心、持续改进的原则，按照现代产业学院立项建设任务和内容对现代产业学院进行评价考核。设立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任务目标责任书，明确各现代产业学院年度目标任务，每年根据各现代产业学院的目标达成度进行评分（百分制）。

第十三条 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期内实行“年度目标考核、期满项目验收”考核制度，考核工作由教务处统筹协调。项目验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三年目标责任考核平均分在90分以上且在前百分之三十的现代产业学院认定为优秀，平均分为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优秀的将继续资助三年，建强建特；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第六章 终止和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现代产业学院自发起各方签约之日起成立。存续时间由合作协议约定。发起各方在共建协议到期时一致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学校与发起各方协商一致不再共建现代产业学院的，现代产业学院终止，学校取消现代产业学院称号，前期各项投入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共建企业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湖北经济学院

收回相应的现代产业学院牌匾及取消其负责人在现代产业学院的任职，并且不退还各项投入。

（一）共建单位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而申请退出的。

（二）共建单位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共建单位不履行相应的现代产业学院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
